

# 「2024年僑務委員會海外商會菁英班」活動須知

## 一、目的：

為培育海外僑臺商組織領導人才、協導組織健全發展、強化組織專業服務功能、增進組織間相互聯繫，以及增益海外僑臺商組織青年幹部對當前國內產業發展情勢、優勢及技術之瞭解，協助搭建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官學研各界雙邊互動溝通平臺，共拓全球市場商機。

## 二、研習時間：

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至10月4日（星期五），計5天5夜。  
（9月30日下午報到、10月5日上午賦歸）

## 三、參加對象：

海外僑臺商組織及青商組織現職幹部、儲備幹部或會員，年齡在20至45歲之間、諳中文，並以現職幹部及近2年未曾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商會相關活動者優先錄取。

## 四、遴薦方式：

由各駐外館處、本會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駐外僑務人員函送本會遴薦經本會核錄後提供網址連結，參訓學員請依限完成線上資料登錄事宜。

## 五、活動內容：

包含專題講座、團隊經營課程、產業參訪、臺灣企業與僑臺商合作菁英交流會及共同課程等（詳如預定課程表草案）。

## 六、接待原則：

- （一）僑務委員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課程、膳食（不含9月30日午餐）、住宿、團體交通、參訪、場地及保險費等費用（每位學員投保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並附加10%之意外醫療險，學員如認不足，請自行斟酌額度加保；另在臺活動期間如因疾病就醫治療，應自行負擔所有醫療費用）。
- （二）研習期間將安排2人1房住宿（2張單人床），如需提前入住、延後退房或自付差額代訂單人房，應事先提出，並視住宿飯店住房情形安排，相關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學員自行負擔僑居地至臺灣往返機票、返臺後機場至報到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

## 七、證書核發：

學員於研習期間請假（含缺席）未逾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請假均事先通知並經僑務委員會同意者，將核發結業證書。

## 八、 注意事項：

- (一) 參加者須具備基本中文溝通能力。
- (二) 同一家庭或公司限 1 人報名參加；為維護本研習班紀律，不開放攜伴(包含眷屬、助理)隨同參加本活動。
- (三) 錄取學員於接獲通知並依本會規定「向承辦單位確認報到相關事宜」後始取得參訓資格。
- (四) 本研習行程緊湊，請衡量自身健康及體力狀況，以免活動期間不堪負荷，致影響學習；為避免浪費培訓資源，學員應全程參訓，除有特殊事由經本會同意者外，不得擅自脫隊行動，未能全程參與者請謹慎斟酌是否參訓。
- (五) 請於接獲確認錄取後，再購買往返機票。另報到前或活動期間倘有疑似新冠肺炎(COVID-19)等不適症狀，請主動告知本會或承辦單位人員並停止參訓，以維護其他學員健康。

## 九、 本會聯絡人：

李承芸科員，聯絡電話：+886-2-2327-2724，E-mail：momopink@ocac.gov.tw

廖儷雲科長，聯絡電話：+886-2-2327-2712，E-mail：yun98@ocac.gov.tw